

平果市马头镇古佳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采购（含配套工程）合同

采购人（甲方）：平果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 供应商（乙方）：广西华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2月10日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平果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华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平果市马头镇古佳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采购
（含配套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6-G3-230001-CDZX

签订地点：平果市迎宾大道城市管理监督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平果市 马头镇 古佳非 正规垃	投入移动式渗滤液 应急处理设备开展 处置工作。采用“预 处理+两级 STRO”处	109500	m ³	95.80	10490100.00

	圾填埋 场渗滤 液应急 处理服 务	理工艺进行渗滤液 应急处理，日处理量 为 100m ³ ，出水水质 达到《生活垃圾填埋 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24)表 2 规定标准排放；				
2	平果市 马头镇 古佳非 正规垃 圾填埋 场渗滤 液应急 处理项 目污水 管网建 设工程	建设配套污水管网 基础设施。为避免经 应急处理达标后的 渗滤液产生二次污 染，需同步建设污水 收集输送管网。工程 主要内容为敷设约 230 米排污管，配套 建设 6 座污水检查 井、1 座跌水井，将 达标渗滤液接入市 政排污管网。（具体 内容详见工程量清 单）	1	项	175607. 41	175607. 41
3	平果市 马头镇	安装专用变压器保 障供电需求。目前场	1	项	196254. 37	196254. 37

古佳非 正规垃 圾填埋 场渗滤 液应急 处理项 目专变 250KVA 专变安 装工程	地未建设专用供电 设施,导致原已建成 的整改项目抽水设 施无法启用,周边现 有电力无法满足渗 滤液抽排及处理设 备的功率需求,需建 设 10kV 高压架空线 路、250KVA 变压器 1 台及配套设备。(具 体内容详见工程量 清单)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仟零捌拾陆万壹仟玖佰陆拾壹元柒角捌分</u> (¥10861961.78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治结束（预计3年），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到场、配套工程建设及安装调试，并开始正式产水运营。

2、如政府对总项目有调整，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调整合同履行期限及渗滤液日处理能力。

3、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

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按月支付，中标人在项目付款前须提供税票给采购人，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应在每个月月底前将上一个月的处理服务费支付到中标人指定账户。

2、配套工程款付款方式：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合格要求，经相关部门出具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采购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12 个月）满后返还（无息）。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时间开始正式产水，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渗滤液处理服务款项 3‰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 5%。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处理后的水质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整改；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超标当天的处理费。

3、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泄漏等）造成环境污染、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同时，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赔款。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

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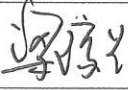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2026年2月10日	乙方：  (章) 2026年2月10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总部路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5821141	电话：0771-498081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青秀万达广场
账号：	账号：4505011072090000001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7

- 附：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工程量清单；
- 3、《售后服务承诺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平果市马头镇古佳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采购（含配套工程）中标通知书

广西华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了平果市马头镇古佳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采购(含配套工程)的投标活动，项目编号：BSZC2026-G3-230001-CDZX，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推荐你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仟零捌拾陆万壹仟玖佰陆拾壹元柒角捌分（¥10861961.78）；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整治结束（预计3年）。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 25 天内到平果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 二、合同编号：BSZC2026-G3-230001-CDZX
-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中标通知书（原件）
 - （2）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售后服务承诺书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1)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处理系统在约定进水水质条件下,出水水质稳定、持续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表 2 限值。

(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数量及工期要求组织生产和供货,确保设备完整、准时交付至项目现场。

(3) 我方承诺所有管材(如 HDPE 管)、管件、阀门等材料均为符合国标或行标的合格产品,管材满足渗滤液输送的耐腐蚀、耐压要求。

(4)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管道敷设坡度、连接质量(焊接或粘接)、基础处理、回填压实度等符合要求,杜绝渗漏隐患。

(5) 我方承诺所供变压器及配套设备均为通过国家强制性认证的合格产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6)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循《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相关电力行业标准,确保安装工艺规范、安全措施到位,一次性通过供电部门验收。

(7) 我方承诺渗滤液处理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巡检制度,确保处理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负责办理运营期所需的各项合规手续,并接受甲方及政府部门的实时监督。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派遣专业工程师驻场指导安装调试,直至系统连续稳定出水达标。

(2) 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重大故障时工程师 24 小时内抵达

现场。质保期内每半年提供一次免费预防性巡检服务。长期优惠供应原厂备品备件，确保紧急需求快速响应。

(3) 质保期内，对因材料或施工质量造成的管道破损、渗漏等问题，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接到泄漏等故障报告后，承诺 2 小时内响应，并根据泄漏情况制定抢修方案，优先控制环境影响。

(4) 负责协调并配合完成供电验收及送电工作，确保一次送电成功。质保期内，对安装范围内的电气设备提供免费故障排查与维修服务，并可根据需要提供电气安全检测指导。

3. 保修期责任：

(1) 各单项工程保修期均自该工程通过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

(2) 在保修期内，因我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存在缺陷或施工工艺不符合规范而引发的任何质量问题，均由我方负责免费修复、更换或返工。

(3) 管道主体工程、管道焊接/连接部位及附属井室质保期均为 24 个月。

(4) 变压器本体按生产厂家标准执行（通常不少于 12 个月）。安装工程（含电缆敷设、设备安装等）质保期为 12 个月。

(5) 非保修范围：

①因甲方人员操作不当、第三方破坏、不可抗力或正常磨损造成的损坏。

②未经我方书面同意，由甲方或第三方擅自改动、拆卸、维修所引发的问题。

4. 其他具体事项:

(1) 在系统正常运行且进水符合设计范围的前提下, 若因系统自身原因导致出水超标, 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环保责任与合同罚则。

(2) 在设备使用寿命周期内, 如遇重大、成熟的技术升级, 将及时通知甲方并以优惠条件提供方案。

(3) 管网工程完工后, 提供准确的管网竣工图; 施工完毕后, 负责按甲方要求恢复作业区域的地貌或植被。

(4) 协助甲方办理用电申请、方案报批等必要的供电手续(如需)。移交时, 提供完整的电气安全注意事项告知书及简明的操作规程。

(5)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事宜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承诺书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主文与本承诺书有不一致之处, 以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甲方(章)



2026年2月10日

乙方(章)



2026年2月10日